

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自我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本辦法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的

定期檢視本院發展目標、特色與策略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提升本院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。

第三條 自我評鑑項目

-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- 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- 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- 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- 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第四條 本院自我評鑑作業流程

一、規劃準備

1. 成立「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本院專任教師共同組成，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分工機制。
2. 「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提出年度工作計畫，含工作分配及作業時程。

二、內部評鑑

1.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：資料蒐集、彙整、分析及撰寫，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2.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至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並修正。
3. 繳交修正後自我評鑑報告至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並修正。
4. 通過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，規劃外部評鑑事宜。

三、外部評鑑

1. 聘請外部評鑑委員，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，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。
2. 實地進行訪評：進行簡報、資料檢閱、教學現場訪視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，委員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
四、永續發展

1. 召集人將外部評鑑委員之評鑑結果於院務會議提出報告，並依評鑑之結果，作為本院進行院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競技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

召集人	張院長思敏	
委員	湯所長文慈	
委員	張主任永政	
委員	張主任榮三	
委員	杜主任美華	
委員	陳小姐富美	